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市交发〔2024〕7号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 《西安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暂行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交通运输局，西咸新区城管交通局，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市轨道交通集团、西安中铁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局机关相关处室：

按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西安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西安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行政执法能力实施意见的通知》（市政办发〔2022〕40号）等相关

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我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市局制定了《西安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暂行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安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监督暂行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行为，加强交通运输系统行政执法监督，根据《陕西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西安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监督，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下属单位，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上级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对下级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行政执法的监督。

行政复议、政府督查、审计监督、统计监督等专项监督，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对法律法规授权组织、行政执法主体内部执法监督，依照各自职责，参照本办法实施。

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政策文件对我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及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是指实施行政执法监督的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的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承担相关执法监督

职能的部门为本单位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实施行政执法监督具体工作。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本级综合执法机构及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展执法监督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主体，是指依法实施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职能的主体。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工作，包括行政执法机关履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等法定职责的活动，以及建立和落实行政执法制度等有关工作。

第六条 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循依法监督、公正高效、有错必纠、监督为民的原则，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全面正确有效实施。

第七条 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制。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和实施全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市级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在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领导下参与实施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各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对管辖范围内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实施监督。

第八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执法监督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制度，总结、分析、解决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执法监督人员的培训，做好对行政执法的监督、指导、协调工作。

第九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在行政执法监督机关的领导下，履行下列职责：

- （一）拟定执法监督工作计划，部署专项任务；
- （二）拟定执法监督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 （三）对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发现的具体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并监督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执行；
- （四）代表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协调、配合其他部门开展联合执法监督；
- （五）组织执法监督相关的教育培训；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应当加强行政执法监督队伍建设，配备政治可靠、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的人员从事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并充分发挥公职律师、法律顾问的作用。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应当熟练掌握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执法业务知识，并经过培训考试，取得行政执法监督证件。

第十一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落实本单位内部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对本单位的行政执法活动开展经常性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行政执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第二章 监督内容和方式

第十二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计划制定本机关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监督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贯彻实施法律、法规、规章，履行法定职责情况；
- （二）法治工作部署及行政执法责任制度、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等行政执法工作制度落实情况；
- （三）案件办理过程中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情况，包括执法主体、权限是否合法，认定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执法程序是否合法适当，法律适用是否正确，文书制作是否规范等；
- （四）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存在不履行或者怠于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 （五）其他依法应当监督的内容。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监督可以运用下列方式：

- （一）组织开展对行政执法工作的检查；
- （二）组织开展特定领域、区域行政执法监督；
- （三）听取行政执法工作情况报告；
- （四）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 （五）对行政执法工作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监测研判；
- （六）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和行政执法社会评价；
- （七）对行政执法工作问题进行核查督办；
- （八）对行政执法工作存在的问题予以通报；

(九) 与监督事项相适应的其他行政执法监督方式。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机构应当推动执法监督方式创新，拓宽行政执法监督渠道，综合运用信息化、交叉互查、引入第三方监督等手段，通过日常工作数据研判、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情况分析、行政复议诉讼办理、上级交办等途径收集问题线索，强化全方位、全流程监督，健全对行政执法工作常态化、长效化监督制约机制。

强化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信息化建设，通过“互联网+监管”“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等平台，推进执法公开和执法信息共享，对行政执法信息、统计报表等数据进行筛选分析、整体研判、监控提示，不断提高行政执法监督的精准度。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可以选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业代表、专家学者、媒体记者、社会公众代表等作为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参与行政执法监督活动。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与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监督渠道的信息共享工作机制，接受投诉举报。

投诉举报事项属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应当告知投诉举报人按照法定途径解决；对已进入或者已经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信访等法定程序办理的投诉举报事项不予受理。

第十八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

案件专项监督调查处理制度。针对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监察建议、司法建议、检察建议等，以及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和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案件，开展专项监督，并将监督结果及时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建议单位等反馈。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在开展监督过程中，可以向有关机关提出协助请求。协助事项属于被请求机关职权范围内的，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第二十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下属单位建立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于每年1月15日前，将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及执法数据书面报告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执法数据应当确保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章 监督程序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被监督的单位及行政执法人员应当自觉接受行政执法监督，如实提供有关情况，不得拒绝、阻碍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履行职责。其他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配合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市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机构组织重要执法监督检查行动，可按程序调用本级和下级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伍力量。

第二十二条 执法监督人员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办理的监督事项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情形可能影响执法监督事项公正处理的，应当自行回避；未自行回避的，被监督对象有权申请其

回避。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的回避由其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决定。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应当回避而没有自行回避，被监督对象也没有申请其回避的，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应当决定其回避。

第二十三条 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调取、查阅、复制行政执法案卷和其他有关材料；
- （二）询问行政执法人员、行政相对人和其他相关人员，并制作询问笔录；
- （三）组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等；
- （四）开展问卷调查，委托第三方组织开展行政执法工作社会调查、评估；
- （五）现场检查、访谈、回访、暗访；
- （六）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四条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相关规章制度，忠于职守、秉公办事、清正廉洁。

行政执法监督事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二十五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对收集到的问题线索，应及时通知行政执法主体认真调查核实，如确实存在违法问题，行政执法主体应依法纠正，并按时将处理结果上报行政执法监督机构。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拒不改正的，可以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发出《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应当载明行政执法工作存在问题、整改意见、整改期限等；

(二)行政执法主体应当自收到《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自行纠正违法、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或依法履行法定职责，情况复杂的，整改时限以《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载明的期间为准。行政执法主体应当按照规定时限向《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制发单位报送整改落实情况；

(三)逾期未改正或者涉及重大问题的，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报请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制发《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有关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将行政执法监督意见、决定的执行情况，书面报告行政执法监督机关。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制发《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并按照第二十六条程序处理。

- (一)不落实行政执法重要制度的；
- (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
- (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主体和执法人员对《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监督处理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作出该处理决定的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申请复查。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复查并答复。

复查期间《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暂停执行。

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对行政执法主体作出监督

处理决定应采用书面形式，制发相应的行政执法监督文书并加盖公章。

第三十条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发现下级行政执法主体在履行法定执法职责中存在严重问题的，可以约谈其主要负责人。

第三十一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对执法检查、执法质量考评、案卷评查、典型案例等进行分析、研究，经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在适当范围内通报、公开。对于严重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政执法活动，可以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方式向社会公布。

行政执法监督结果应当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评估范围，作为评价行政执法机关法治政府建设、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及行政执法人员年度考核、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二条 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发现执法队伍担当作为、交通运输秩序良好、治理成果突出的，可以通报表扬，并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工作经验。对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执法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规定的，根据过错形式、危害大小、情节轻重，按照相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吊销行政执法证等处理。

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主体及其工作人员拒绝、阻碍监督，提供虚假情况或者拒不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时，发现行政执法人员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违法犯罪及其他违纪问题线索的，应当依法移送监察机关处理；对监察机关移送的行政执法工作有关问题，应当依法作出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公布的有关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监督的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数据统计年报

附件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数据统计年报

表一

XX 年度行政处罚、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宗）										行政检查
警告、通报批评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吊销许可证件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合计（宗）	罚没金额（元）	实施次数

说明:

1.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

2.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算一宗行政处罚，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如“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计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类别；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如“处罚款，并处其他行政处罚”，计入“罚款”类别。

3.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计入“罚没金额”；不能确定金额的，不计入“罚没金额”。

4. “罚没金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5. “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检查1个检查对象，有完整、详细的检查记录，计为检查1次。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巡逻，无完整、详细检查记录，检查后作出的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均不计为检查次数。

表二

XX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宗）			
受理数量	许可数量	不予许可数量	撤销许可数量

说明:

1. “申请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

2. “受理数量”“许可数量”“不予许可数量”“撤销许可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决定和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

表三

XX 年度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 (宗)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 (宗)							合计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扣押财物	冻结存款、汇款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划拨存款、汇款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代履行	其他强制执行		

说明：

1.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 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扣押财物” “冻结存款、汇款” 或者“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决定的数量。

2.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 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划拨存款、汇款”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代履行” 和“其他强制执行” 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

3.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

表四

XX 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

行政征收		行政裁决		行政给付		行政确认	行政奖励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
次数	征收总金额 (万元)	次数	涉及金额 (万元)	次数	给付总金额 (万元)	次数	次数	奖励总金额(万元)	宗数

说明:

1. “行政征收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征收完毕的数量。

2. “行政裁决次数”“行政确认次数”“行政奖励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奖励决定的数量。

3. “行政给付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给付完毕的数量。

4.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完成的宗数。

表五

XX 年度交通运输行政处罚分类统计表

填表单位：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序号	执法门类	行政处罚案由	行政处罚案件总数（件）	行政处罚金额（元）	备注
1	公路执法	公路路政			
		治超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			
2	道路运输执法	道路旅客运输管理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管理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管理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			
		机动车维修管理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			
		巡游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含小微型客车租赁）管理			
		城市公共汽（电）车管理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3	水路运输				

	执法				
4	公路 水运 工程 质量 安全 执法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 执法			
5	海事 执法	通航管理			
		船舶管理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 管理			
		防治船舶污染管理			
		船员管理			
		航运公司管理			
总计					